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惟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惟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張惟甄（下簡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

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本院按：即內部性界限），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次數，犯罪日期間隔、罪名均為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犯罪態樣、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手段等類似，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衡酌附表各罪曾定執行刑之刑度總和為有期徒刑19年，所形成法院裁量刑期之上限，暨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等一切情狀，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張惟甄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共同圖利以詐術使	共同圖利以詐術使	共同圖利以詐術使

罪　名		人出國	人出國既、未遂	人出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6月	㈠有期徒刑5年2月 ㈡有期徒刑5年6月 ㈢有期徒刑5年 ㈣有期徒刑3年8月 ㈤有期徒刑3年10月	㈠有期徒刑5年6月 ㈡有期徒刑5年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6日 （聲請書誤載為111年6月21日，應予更正）	111年5月22日至111年8月15日	111年8月7日 111年7月6日
偵查機關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513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614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續字第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84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7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41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9日	112年8月24日	114年8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29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4997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349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15日	114年4月11日	114年1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89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268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29號
		編號1至2曾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